

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17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职责。现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王娟、独立董事滕芳斌及董事罗磊 3 名成员组成，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王娟女士担任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

报告期内，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如下表所示：

日期	会议届次	审议内容
2017 年 3 月 21 日	2016 年度审计委员会总结会议	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报告》、《2016 年度报告摘要》及《关于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16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》
2017 年 4 月 10 日	2017 年第一次会议	审议通过《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2017 年 8 月 11 日	2017 年第二次会议	审议通过《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2017 年 10 月 10 日	2017 年第三次会议	审议通过《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2017 年 12 月 5 日	2017 年第四次次会议	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尽职尽责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能，合理表达相关事项的专业意见，履行了以下职责：

（一）与会计事务所协商，确定审计工作时间安排，并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、发表书面意见

2018年1月26日，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召开见面会，经过协商，确定了公司2017年度审计工作时间安排，并由公司财务总监向独立董事提交2017年度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及其他相关材料。

现场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17年度财务会计报表，通过对比公司2016年度报告的各项财务数据，认为：

1、公司年审提供的2017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编制，未发现存在重大错误和遗漏；

2、公司聘请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从业资格；

3、公司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制定的2017年度审计工作的时间、进程安排合理。

（二）在会计师事务所正式进场后，审计委员会履行督促职责

在会计师事务所正式进场后，审计委员会分别于2018年3月1日、3月15日发出《财务审计督促函》，要求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按照审计工作时间安排，并将有关审计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给审计委员会。

会计师事务所于2018年3月2日、3月16日按照审计委员会的要求以书面函件方式进行反馈回复。

（三）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，审计委员会审阅财务会计报表，并形成书面意见

2018年3月20日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公司初步审计意见，审计委员会现场沟通和审阅后，认为：

1、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7年度审计工作严格按照审计业务相关规范进行；

2、在审计过程中，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有效的沟通，充分听取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意见；

3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》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。

（四）公司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定稿，2017年度审计工作圆满完成

会计师事务所按要求完成审计报告，公司依据2017年审计报告制作完成了

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018 年 3 月 29 日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工作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- 1、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；
- 2、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
- 3、《关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17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》。

本次总结报告将提交公司董事会。

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审计委员会

王 娟

滕芳斌

罗 磊

2018 年 3 月 29 日